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359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謝惠慈

被　　告　李耀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